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Road 6001,Futian District,ShenZhen,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17]第067号

致：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聆科”）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易聆科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易聆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易聆科董事会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载了《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易聆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易聆科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易聆科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9日10点在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易聆科董事长彭建中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易聆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434,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7%。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单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易聆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易聆科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易聆科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董事会公告》所通知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易聆科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二）表决程序

根据易聆科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易聆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易聆科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蔡亦文

潘登

2017年5月9日